

河南开封兰考恒大产业园索菲亚 5.454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1

发 包 方: 兰考县恒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曲宁韬

住 所: 兰考县华梁路与济阳大道交叉口 (恒大产业园内 006 号)

承 包 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潇拓

住 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发包方和承包方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签订了《河南开封兰考恒大产业园索菲亚 5.454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内监理内容为 5.454MW 项目内所有施工工作的监理服务, 现因甲方新增喜临门场区 2.8944MW 项目需要监理服务,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对新增服务费用事宜予以明确, 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内容

《河南开封兰考恒大产业园索菲亚 5.454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与本协议约定密不可分的内容。详见主合同。

二、补充协议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 现场按照 2.8944MW 建设项目要求派驻监理, 派驻要求: 1 名监理员 (索菲亚场区总监负责巡视)。

2、本协议新增场区监理服务期为 3 个月, 自监理正式进场之日起算, 若服务期超出 3 个月, 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2.1、逾期以月为周期, 每人每月补贴逾期监理费用 1 万元。

2.2、逾期天数在 5 日之内, 不计算逾期费用。

2.3、逾期天数超出 5 日的, 以“实际逾期天数/25 天×10000 元”计算逾期监理费。

三、合同价格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 3757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柒拾圆整)。

四、付款方式

详细付款方式参照主合同。

五、其他



其他未在本《补充协议》中说明的条款均与原合同一致，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帐号：1703 0210 0920 0072 142

邮编：

联系人：曾狄龙

电话：15669029315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213149

联系人：王洁

电话：0519-86767922

本合同签订于：2019年02月25日